

第三节 资本公积、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

（二）未分配利润

1. 分配股利或利润的会计处理

(1) 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，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：

借：利润分配——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

贷：应付股利

(2) 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，分配股票股利，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：

借：利润分配——转作股本的股利

贷：股本

2. 期末结转的会计处理

(1) 企业期末结转利润时:

借：收入类科目

贷：本年利润

借：本年利润

贷：费用类科目

结转后“本年利润”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，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。

(2) 年度终了:

借：本年利润

贷：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

或反向。

(3) 同时, 将“利润分配”科目所属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, 转入“未分配利润”明细科目。

借：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

贷：利润分配—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

—提取任意盈余公积

借：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

贷：利润分配——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

——转作股本的股利

结转后:

① “未分配利润”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，就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；如出现借方余额，则表示未弥补亏损的金额。

②“利润分配”科目所属的除“未分配利润”以外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。

3. 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

(1) 以当年实现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弥补亏损，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。

企业应将当年实现的利润自“本年利润”科目，转入“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”科目的贷方，其贷方发生额与“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”的借方余额自然抵补。

(2) 无论是以税前利润还是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, 其会计处理方法均相同。但是, 两者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的处理是不同的。

①以税前利润弥补亏损，其弥补的数额可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；

②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，其弥补的数额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例 16-2】A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0000 元,每股面值 1 元。2×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贷方 8000 0000 元,2×24 年实现净利润 50 000 000 元。

假定公司按照 2×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,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, 同时向股东按每股 0.2 元派发现金股利, 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。

2×25年3月15日，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了全部现金股利，新增股本也已经办理完股权登记和相关增资手续。

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:

(1) 2×24 年度终了时, 企业结转本年实现的净利润:

借：本年利润	50 000 000
--------	------------

贷：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	50 000 00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2)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:

借: 利润分配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
 —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
贷: 盈余公积—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
 —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

(3) 结转“利润分配”的明细科目:

借: 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 7 500 000
贷: 利润分配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
 —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

A 公司 2×24 年底“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”科目的余额

$=80\,000\,000+50\,000\,000-7\,500\,000=122\,500\,000$ (元)

即贷方余额为 122 500 000 元, 反映企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 500 000 元。

(4) 批准发放现金股利 $=100\,000\,000\times0.2=20\,000\,000$ (元)

借: 利润分配—应付现金股利 20 000 000
贷: 应付股利 20 000 000

2×25 年 3 月 15 日, 实际发放现金股利:

借: 应付股利 20 000 000
贷: 银行存款 20 000 000

(5) 2×25 年 3 月 15 日, 发放股票股利 $=100\,000\,000\times1\times30\%=30\,000\,000$ (元)

借: 利润分配—转作股本的股利 30 000 000
贷: 股本 30 000 000

本章小结

